**承德银行“承溢盈”人民币理财产品第二百七十一期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 --- |
| **★重要须知★**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安全和最低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本理财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  **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产品销售文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业绩基准、参考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  **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承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  **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的**  **要求，我行将对2018年10月1日后起息的理财产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  **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承德银行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信息报送相关监**  **管机构。**  **★根据监管要求，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德银行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  **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  **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承德银行将应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  **该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承德银行在上述范**  **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承德银行咨询。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  **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承德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单方要求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承德银行决**  **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承德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 **承德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指承德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二)**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者委托并交付承德银行进行管理的所有本金。

**(三)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者委托承德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四) 募集期**：指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自发行公告之日到净值型理财产品正式成立之间的时间段。

**(五) 成立日**：指本净值型理财产品在募集期达到募集金额的下限，正式成立的日期。

**(六) 工作日**：指银行对公业务开门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七) 认购**：指投资者在净值型理财产品募集期间申请购买的行为。

**（八）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指每份本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净资产价值。

**（九）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一、产品概述**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承德银行“承溢盈”人民币理财产品第二百七十一期 |
| **产品代码** | CYY0271 |
| **登记编码** | C1089224000038您可依据该产品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运作模式**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
| **产品风险等级** | 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二级） |
| **适合客户类型** | 本产品适合客户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
|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 **发行对象** | 个人投资者 |
| **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 **募集期** | 2024年5月22日10:00到2024年5月28日15：00  客户可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募集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根据市场情况，承德银行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并成立本产品。 |
| **成立日** | 2024年5月29日。但以下两种情形除外：（1）若在募集期届满之前募集资金已经达到产品募集上限，承德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该理财产品，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调整成立日期；（2）若在募集期届满之日未达到产品募集上限，则本产品可将募集期顺延，最长7个工作日，成立日相应顺延；若募集期顺延后仍未达到产品募集上限，承德银行有权选择本产品不能成立，理财本金将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 |
| **到期日** | 2024年12月10日(实际产品到期日、理财运作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涉及诉讼或其他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在预计到期日前变现，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
| **产品期限** | 195天 |
| **产品规模** | 产品募集上限为4000万元，产品募集下限为0万元，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
| **本金及理财收益** |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 |
| **理财产品份额** |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1份。 |
|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
| **认购起点** | 1元人民币为1份，首次投资最低份额为1万份；超出首次投资最低份额部分，须为1千份或1千份的整数倍； |
| **估值日**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周四及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四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承德银行于估值日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 |
| **费用** | 1.认购费：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赎回费。  2.固定投资管理费：0.05%/年。  3.托管费：0.01%/年。  4.浮动投资管理费：产品年化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9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  5.其他（如有）：投后管理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6.费用全部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销售区域** | 河北省 |
| **销售渠道** | 承德银行各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2.65%。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出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第五条提前终止情形，承德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 **对账单** | 本理财产品提供对账单。投资人需要通过登录手机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承德银行不承担责任。 |
| **税款** |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承德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承德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 **其他条款** | 1、理财产品可以质押，可以开具个人投资理财产品证明。  2、所有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要求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承德银行各营业网点及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产品认购。  3、本产品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网站（www.chengde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客户也可以通过我行客服中心0314-96368进行咨询。 |

**二、投资范围及参与主体**

1、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永续公司债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等）、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等）、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上市公司定向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银行永续债、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募基金、黄金ETF、股票型基金等，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等。

本理财产品可以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2、各投资品种占净资产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  |  |
| --- | --- |
| 投资品种及杠杆比例 | 计划配置比例（占净资产的比重）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不低于80% |
| 总资产与产品净资产的比例 | 不超过200% |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非承德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承德银行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投资比例。

3.投资策略和目标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固定票息为主要收益来源，获得相对稳定收益。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利率走势的判断，通过债券交易、杠杆增强等操作，增厚产品收益，力争获得资产的稳健增值。

4、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主要职责包括保管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立账户，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产品净值，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

合作机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等。

**三、理财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周四为估值日，如周四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承德银行在估值日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后，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并在估值日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以后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A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A日理财产品总财产-理财产品总负债（含理财产品应负担的费用）】/A日理财产品总份额

（一）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公募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收益凭证等资产：

按照合约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4.对于无活跃公开交易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同业存款等，按照成本法估值。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5.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成本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6.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所遇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拆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露不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拆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0.承德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1.扣除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产品管理费用、资产服务费用和税款。

（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下一个交易日；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暂停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的；

4.占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5.承德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估值方出现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理财利益分配**

1.本理财产品到期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2.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承德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3.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应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全部投资者应得资金为承德银行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内变现，则届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的处置情况，先对可变现资产进行首次清算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能变现资产在收到款项后再向投资者进行清算分配。

4.理财产品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理财产品投资者在预计到期日可得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1)每份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认购日份额净值

(2)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理财产品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每份额收益

5.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承德银行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清算期超过3个工作日的，承德银行将提前2个工作日根据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理财产品提前到期**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承德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理财产品所投资产提前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承德银行有权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因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债务工具提前到期、理财产品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提前终止等情况，承德银行亦有权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3)承德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承德银行若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在资产可全部及时变现的情况下，承德银行将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后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提前到期日份额净值

3.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承德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如有)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承德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向投资者分配。

**六、理财产品费用**

1.理财产品费用指投资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管理费、投后管理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资产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约定为准。

2.理财产品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投资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投资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国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3.固定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

管理人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到期收取。

每日计提的固定投资管理费=产品本金\*费率/365

4.托管费计算方法：

托管人对本产品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每日计提，到期收取。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产品本金\*费率/365

5、浮动投资管理费

产品年化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9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到期一次性计提，到期一次性收取。

期末费前年化收益率R=（期末费前累计净值-1）/产品期限\*365\*100。若R<业绩比较基准，则无浮动管理费；若R>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收取的浮动管理费为（R-业绩比较基准）\*90%\*存续份额\*1\*产品期限/365。

承德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章节的约定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书面同意，产品说明书变动自信息披露期结束后自动生效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承德银行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承德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承德银行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七、理财产品税费**

1.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2.除理财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产品税费，应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产品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八、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的渠道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承德银行在官网（www.chengdebank.com）等渠道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己送达投资者。

2.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5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5日内披露。

(2)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A、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B、在产品存续期间，承德银行可以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承德银行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承德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承德银行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3)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或比例发生调整;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理财产品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发生变更;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发生调整等经承德银行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承德银行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销售文件约定进行变更后，将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发生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承德银行将提前10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承德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理财产品所投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变更，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涉及法律纠纷;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承德银行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承德银行将在该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承德银行将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官网（www.chengdebank.com）发布到期公告。如果承德银行决定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承德银行将于提前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到期公告。

到期公告的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6)如果承德银行决定延长理财期限，承德银行将于原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官网（www.chengde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应定期登陆官网（www.chengdebank.com）获取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

(8)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承德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承德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官网（www.chengdebank.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9）我行承诺，我行将按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如因我行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风险，我行将承担相应责任。

**九、特别提示**

1、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对应产品期次《理财产品申请/协议书》的解释部分。

2、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申请/协议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承德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2)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3、承德银行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